营运部发**【2024】139**号 签发人：谭莉杨

**关于新园大道员工收银不开小票的**

**通报**

各片区及门店：

公司在2024年6月26日片区交叉检核时发现新园大道未开具收银小票，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24年6月26日18：04分，甲顾客到店购买一盒壮骨麝香止痛膏，朱文艺在收银台进行收款时，询问顾客会员卡号后，顾客支付35元，但未给顾客收银小票。乙顾客于6月26日13：46分购买一瓶碘伏消毒液，两袋无菌敷料，胡元在收银台进行收款时，询问顾客会员卡号后顾客支付34元，但未给顾客收银小票。以上两单顾客合计支付69元。

店长朱文艺在甲顾客离开后，于18：56分将1盒叶酸片，一盒火箭山楂棒，一盒壮骨麝香止痛膏下账，合计下账金额25元，相差10元。

店员胡元在乙顾客离开后，于13：50将一瓶碘伏消毒液，一袋无菌敷料，一卷医用胶带，两袋迷你型龟苓膏下账合计下账金额41.8元，与实收商品相差16.73元。

根据公司管理规定，朱文艺，胡元严重违反十不准第一条收银不开小票，关于药店不给顾客收银小票的处罚细则，公司对朱文艺及胡元每人做500元处罚及通报批评并上缴差额部分金额。

请全员学习签字，杜绝此类情况发生，加强员工廉洁教育，合法，合规，遵守公司规章制度，如有类似情况，一经核实将按川太极药{2016}17号文执行。严重者将走法律程序，绝不姑息！

主题词 收银 小票 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印发

拟稿：陈冰雪 核对：王四维